附件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

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金融业集聚创新发展，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号），参照《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7〕2号）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以下在前海注册以及新迁入前海的金融及其他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一）金融企业总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商业银行子公司及专营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它经市政府批准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

（二）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

（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持牌金融机构：上述金融企业总部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支付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等。

（四）其他金融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辖区投资公司（含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地方要素交易平台、经有关部门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金融控股集团、造币及金融押运企业、金融行业协会，以及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金融科技机构、金融服务机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和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

（五）符合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企业。

第三条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章 奖励政策**

**第四条** 对金融企业符合深圳市有关金融业扶持规定并已经享受有关政策，除本实施细则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扶持，最高给予2500万元的落户奖及500万元的增资奖励。

**第五条** 鼓励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等专业子公司和专营机构等在前海集聚发展。

（一）对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等专业子公司，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下，奖励500万元；实收资本达到10亿（含） 的，奖励1000万元；对实收资本超过10亿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亿元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并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其他相关扶持。

（二）对商业银行专营机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落户奖励，并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其他相关扶持。

（三）对财务公司及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及其他持牌金融机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100%给予落户奖励。

（四）对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及其他持牌金融机构，上一年度在前海纳税不低于5000万元或最近连续两个年度在前海纳税均不低于3000万元的，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除落户奖以外的其他扶持。

**第六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金融、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每年按以下标准给予贡献扶持：

（一）对金融企业总部，按以下标准给予贡献扶持：在前海年纳税1000万元（含，下同）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贡献扶持；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8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贡献扶持；在前海年纳税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给予5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贡献扶持；在前海年纳税3亿元以上的，给予18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贡献扶持。

（二）对其他金融、类金融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贡献扶持：在前海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贡献扶持；在前海年纳税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给予3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贡献扶持；在前海年纳税3亿元以上的，给予1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贡献扶持。

**第七条** 金融机构人才可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享受人才奖励。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金融企业总部、其他持牌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管理团队，分别按1000万元、500万元和100万元给予管理团队一次性安家补贴。

**第八条** 鼓励金融企业到前海集聚发展。

（一）对金融企业总部在前海区内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3年内给予实际租金50%的租房扶持，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在深圳市内前海区外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给予实际租金15%的空间扶持，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及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在前海区内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3年内给予实际租金30%的租房扶持，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在深圳市内前海区外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给予实际租金10%的空间扶持，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上年度在前海纳税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金融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在前海区内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实际租金30%的租房扶持，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在深圳市内前海区外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给予实际租金10%的空间扶持，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家机构可申请不超过3次扶持。

对上年度在前海纳税50万元以上的其他金融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入驻经市政府或前海管理局认定的前海区内的金融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给予实际租金30%的租房扶持，每年不超过10万元，单家机构可申请不超过3次扶持。

上述目前在前海区外办公，且符合（一）（二）（三）条件的金融企业，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迁入前海实际办公并与前海管理局签订相应协议的，可按在前海区内办公享受租房扶持。

（四）在前海区内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并已享受深圳市有关政策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予以配套，对金融企业总部给予最高2500万元扶持。

**第九条** 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按规定申请购地建设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金融企业总部按规定在前海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交地价款后，可参照金融企业所缴地价款（含配套费等）的30%，按深圳市有关规定享受建设奖励金。

**第十条** 鼓励前海跨境金融业务发展。

（一）鼓励前海企业开展跨境股权投资。对新获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QFLP）和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的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在前海设立基金的，按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

（二）鼓励前海企业跨境发债。

1.对前海企业在香港及境外市场成功发行债券的，给予融资规模0.5%、最高100万元的发行费用支持。

2. 对前海港资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成功在境内发行债券且发债资金用于前海港资企业的，给予融资规模0.5%、最高100万的发行费用支持。

上述跨境发债为绿色债券的，分别给予融资规模1%、最高200万元的发行费用支持。

（三）鼓励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资金池业务。对跨国公司以前海成员企业作为主办企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按其实际展业规模的0.1%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鼓励开展跨境金融资产交易。对前海区内交易场所成功开展跨境金融资产转让的，给予交易资产规模的0.1%、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单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于在前海区内注册且成功开展跨境金融资产转让的金融机构，给予交易资产规模的0.01%的奖励。单个金融机构单笔奖励不超过10万、每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在前海集聚发展，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申请前海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一）对前海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深圳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被投资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对该创业投资企业给予投资金额的5%，单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单家企业获得多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对多家创业投资企业奖励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前海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深圳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被投资企业被认定为深圳高新技术企业的，对该创业投资企业给予投资金额的2.5%，单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单家企业获得多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对多家创业投资企业奖励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前海创业投资企业在前海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3年内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租房扶持，每年不超过50万元。

说明：对于上述申请（一）（二）奖励的创业投资企业委托专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进行投资的，只对相应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进行奖励。

以上所称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4.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以上所称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第十二条** 鼓励私募投资基金企业在前海集聚发展。

（一）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其运营的股权投资企业均在前海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2亿元的，奖励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予以配套支持。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募集规模达5亿元的，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100万元奖励；实际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50%予以配套支持。

（二）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且受托管理私募证券基金规模2亿元以上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按照实际管理资金规模的0.0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在前海创新发展。

（一）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发起设立的运用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并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

（二）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运用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为持牌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服务（不含技术外包人员服务）并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5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

（一）对前海辖区企业在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板挂牌，并接受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的信息展示、登记托管、股份制改造辅导、场外投行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资本市场培育服务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对前海辖区企业在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成功备案发行私募可转债的，给予融资规模的0.5%、最高50万元的发行费用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前海注册的企业采用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融资。对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贷款，并按期全额还本付息的，给予应付贷款利息50%，且不超过贷款金额3%、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补贴。

**第十六条** 鼓励区内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一）对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二）对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及其他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净额0.5%、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三）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举办各类国际性、全国性金融峰会。对国家金融主管部门、广东省政府、深圳市政府批准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有利于提升前海影响力的国际性、全国性金融峰会，给予举办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扶持。

对国际知名金融机构、高端智库、中介服务机构在前海蛇口举办冠名前海的国际性、全国性金融论坛，向前海管理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给予场租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金融行业协会在前海发展。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登记住所地为前海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对经驻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或由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作为主管部门的金融行业协会，登记住所地为前海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开展前海金融创新奖评选，每年对金融创新成果显著的金融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金融创新奖设一等奖3名，奖金各50万元；二等奖5名，奖金各30万元；三等奖10名，奖金各15万元；优秀奖若干名，奖金各5万元。相关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申请与核准**

**第二十条**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请人申报（E站通统一受理）；

（二）申报材料核查；

（三）复核并公示；

（四）签订扶持合同；

（五）拨付资助经费；

（六）事后抽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请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需提供的资料清单，由申报指南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与核准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留痕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监督，接受奖励和扶持的企业和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章 履约限制及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企业应规范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无逃税漏税、违法违规经营等记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之日起，十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不迁离前海。提前搬迁的，应按扶持协议规定返还扶持资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申请企业在申报和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不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取消其本次申报资格并收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五年内取消其申请前海产业资金扶持资格，同时将该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纳税总额”，是指申报企业在前海缴纳的税款所属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纳税总计（不含关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因在前海购买土地、房产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享受本实施细则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可以享受前海合作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但同一机构同类事项不得重复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